

#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尊敬的各位监事：

2020 年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从维护本公司利益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0 年具体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0 年 1 月 7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和而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（2）2020 年 4 月 7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(4) 2020年5月13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实施增资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》。

(5) 2020年7月28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6) 2020年8月26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7) 2020年9月7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深圳锐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(8) 2020年10月21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(9) 2020年12月2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筹备拟分拆铖昌科技上市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》。

(10) 2020年12月28日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

3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。

4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监督资金运作，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，并形成以下意见：

### 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；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，法人治理结构完整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运行稳健、资产质量优良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
遗漏。

### 3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。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理由合理、恰当。

### 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严格执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法》的各项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，因而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### 5、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重大的资产收购及重大出售资产事宜。

### 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：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